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
2008-2009年度工作报告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

渥太华大学

www.iucnael.org

目录

主席致辞.....	1
秘书处公告.....	3
理事会：决定未来前进方向.....	4
学院各委员会.....	4
教学与能力建设委员会	
研究委员会	
各执行委员会	
学术会议, 讨论会与网络.....	6
学院会员.....	9
秘书处活动.....	9
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关系	10
财务报告.....	10
鸣谢.....	10
 附录 I: 上年度收支情况	
 附录 II: 理事会成员, 2008-09	
 附录 III: 学院各委员会成员	
 附录 IV: 会员机构列表	

本报告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秘书处编写。秘书处设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院。

联系方式:

Secretariat

57 Louis Pasteur, Fauteux Hall,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Canada K1N 6N5

+1 613 562 5800 ext. 3245

iucnael@uottawa.ca

主席致辞



Rob Fowler,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理事会主席

2008年11月，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在墨西哥城召开的第六次年度研讨会上，我们的主讲人Dinah Shelton教授精辟地指出，当今世界上环境污染难民的数量已经超过战争、武装冲突以及各种形式的迫害所造成的难民人数，这是史无前例的严重状况。这使我不得不联想到另外一个人类史上首次出现的情况-----人类生活方式的剧变导致世界上大多数的人口正在向城镇地区集中。如果说科学界关于本世纪气候变迁将导致海平面严重上升的预测是正确的话，那么上述两种情况的交互作用，将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灾难，特别是像在孟加拉和中国那样的迅速发展起来的沿海大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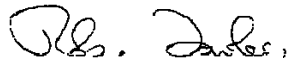
是啊，每每想到地球的未来，特别是未来人类在地球上的状况，我们的内心深处都难免有所忧虑。在去年的研讨会上，大家关注的主题是消除贫穷与保护环境，但也清醒地认识到，虽然我们在过去的四十年非常地努力，但距离这两个目标还是十分遥远。当时，与会的同人普遍认为，现在再也不能用“先发展、后治理”的老旧思维来看待这两个问题了。从当前各国所进行的气候变化多边谈判来看，大家需要达成某种新的共识，那就是在一种共同承担但具体分摊责任的制度框架下，合力肩负起实现扶贫与环保双重目标的集体义务。

令人振奋的是，世界上越来越多的环境法学者正响应本学院的号召，参与这些问题的辩论。今年，我们的研讨会将在中国武汉召开，会议所关注的将是另一个重大的问题-----良性环境管理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通过本学院的年会，我们所努力营造的是一个让世界顶尖的环境法学者齐聚一堂，共同商讨热点问题的独一无二的场合。同样，本学院也致力于提高全球范围内的环境法教学水平，并通过一系列的项目组织进行环境法领域最前沿的研究活动。

各位，在寻求环保和扶贫的新共识的过程中，请千万不要低估品才兼优的环境律师所可能发挥的巨大作用。事实上，从国际谈判，到国内立法研讨，到环境法律法规的执行与强制执行，再到市民社会以及私部门（private sector）对环境政策与决策的有效参与，环境律师的作用在其中都扮演着极为关键的角色。可以说，人类有史以来从没有像今天这样对环境法专业知识有如此强烈的需求，而本学院的宗旨就是要在全球范围内提高法学院的环境法教学水平，从而为培养时代所需要的环境法律专业人才贡献一份力量。

与此同时，本学院在世界各地拥有超过100个会员机构，旗下共有学者专家数百人。通过他们的研究和出版工作，我们完全可以实现包括国内和国际两个层级的环境法律政策信息共享和对话交流。本学院所扮演正是这样一个独特的中间角色，那就是把世界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地区的学者们联络到一起，一同实现这样的对话交流。

我们一定要维持某种“信心指数”，永远也不要悲观失望，不要被面前巨大的困难与挑战吓倒。我相信，通过在全球的环境法专家学者中促成合作与能力建设项目，通过与我们的其他主要机构，像位于波恩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以及环境法中心，进行紧密合作，我们的学院一定能够在寻求环保新共识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建设性的作用。时不我待，请大家一起努力！



July 2009

秘书处公告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秘书处，渥太华

Carolyn Farquhar, 协调官; Yves Le Bouthillier, 主任; Winnie Carruth, 行政协调官,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秘书处三年前在渥太华大学法学院成立，在此，我们要向大家报告我们的工作进展。基于本学院在全球范围内会员数量的迅速扩展，基于前五次年度研讨会的成功经验，基于一系列研究与教学活动与项目的顺利完成，本学院为2008-09年度的工作定下了以下五个主要目标：

- 通过新改选的理事会，为未来几年的工作设定计划方向，并确保良好的管理运营；
- 确保秘书处和学院整体的财务状况稳定，除一般的项目经费来源外，在日常工作中保证一定数量的持续稳定的捐助来源；
- 通过电子或实际对话交流方式，努力增加会员机构数量，并使会员（学者）更多地参与到学院的工作中来；
- 开展问卷调查，收集整理会员专业知识及研究方向信息，并在全体会员以及日益增多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各种研究机构同人中将这类信息进行交流共享；
- 与会员机构合作，筹备并举办大型学术活动，包括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情况的学术会议以及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年度研讨会。

在 2008-09 年度中，我们为实现上述各项目标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而使本学院为实现在全球范围内提高环境法教学研究水平的最终目标的道路上迈进了坚实的一步。详情请见下文。

理事会：确定前进方向

学院理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本届理事会于2008年4月在渥太华大学举行了就职仪式¹，随后在整个工作年度内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2008年11月，理事会全体成员籍学院第六次年度研讨会之机，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工作会议，主要讨论了财务和筹款计划，并审查了各委员会上交的工作报告。

2009年5月，理事会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举行了第二次全体会议，全面审查了学院在过去一年里所执行的重要项目及活动情况，对项目的设计、活动方式以及各种操作策略进行了全面的检讨。

部分改选

2008年底，理事会对其中四名成员进行了改选。最终，Robert Fowler（大洋洲）和Gilberto Rincon（南美洲）两位经选举连任。另外，根据全球代表区域的重新划分情况，王曦（北亚）和Bharat Desai（西亚和南亚）两位当选为理事会的新成员，从而使理事会成员总数增加到10名。

理事会成立之初，全体成员分别按一年、两年或三年任期就职，从而确保了日后的部分改选。此次改选是在上届理事会成立后满一年的时候进行的。代表区域的重新划分并新增两个区域的做法，意在更好地确保理事会在全球范围内的代表性，这一方案已在上述的墨西哥城会议上通过。

学院各委员会

教学与能力建设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席一职由新加坡大学(新加坡)的Lye Lin Heng教授与悉尼科技大学（澳大利亚）的Karen Bubna-Litic教授共同担任，另有委员共9人（见附录II）。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几项工作。

问卷调查

2008年初，该委员会在学院的机构会员中进行了一项关于教学与能力建设需求的问卷调查，并在学院网页上公布了调查结果的简报。该简报由Karen Bubna-Litic和Gilberto Rincón共同起草，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这次调查一共收到50份问卷答复，其中27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另有23份来自发达国家。

¹ 就职仪式后举行了为期三天的会议，理事会对学院工作的所有方面都进行了审查。理事会做出的主要决定包括继续维持前一年度所设立的研究和教学与能力建设两个委员会，并新设三个执行委员会，分别负责财务和筹款、会员资格以及学院网页管理工作。

调查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环境法在该会员机构是否属于必修课程；二、该会员机构对教学能力的具体要求；三、该机构对在环境法教学过程中发展使用视频会议技术的态度和意向。

环境与气候法律教学

该委员会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全球范围内提高环境法教学的水平。为此，委员会进行了大量的工作，设计了一整套教员培训模式，用以训练他们如何在法律教学体系内有效地设计并讲授一门环境法课程。委员会将在下一个工作年度在世界上的几个特定地区推广这种“教育教育者”的模式。

对于日益发展成形的气候变化法领域，委员会也开展了类似的工作，目前主要是在学院的网页上对世界上现有这方面的课程及相关资源进行收集和公布。

履行与强制执行课程设计

今年，本学院工作所取得的最重要的成绩之一，就是完成了多边环境公约的履行与强制执行的项目研究工作。该项目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委托，旨在设计一套可用于法律专题教学的教师手册和幻灯片。下一步，我们将设计一套方案，在几个特定国家对我们的项目成果进行试验性推广使用。

研究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席一职由奥斯古德法学院（加拿大）的Benjamin Richardson教授和西北大学（南非）的Willemien du Plessis教授共同担任，另有8位委员(见附录III)。该委员主要对下列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组织：

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法：学术会议和研究讨论

2008年9月，本学院与渥太华大学在渥太华地区联合举办了“后2012时代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法：北半球与南半球的视角”大型学术研讨会（详情请见下文）。此外，Richardson教授被邀请担任为此次会议优秀论文选集的主编。选集将在2009年11月由Edward Elgar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在线环境法杂志

本学院的在线环境法杂志将在2009年下半年启动。该杂志的版面安排采用通行的学术期刊风格，其内容将涵盖全球范围内的环境法律和政策发展的新消息，在网上对所有人开放。研究委员会与秘书处一起任命了总数为6人的编辑委员会，其中主编是开普敦大学（南非）的Alexander (Sandy) Paterson教授和斯旺西大学（英国）的Karen Morrow教授。编委会成员名单请见附录III。

学术优异奖

今年，理事会通过了学院的建议，决定每年对取得优秀学术成果的会员进行评选，颁发学术优异奖2名，并在当年的研讨会上宣布评选结果。

研究调查与数据库

2009年初，学院对会员机构所属的专家进行了研究兴趣及成果方面的问卷调查，并计划将收集的信息做成网上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将为学者与学生们在开展研究项目以及相关的学术活动时寻求专业同行的合作提供极大的便利。

各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设立了三个重要的执行委员会，他们与秘书处主任以及协调官紧密合作，各司其职，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这三个委员会分别负责以下工作：

- 会员资格: Gilberto Rincon (主席), Irina Krasnova, Ben Boer (悉尼大学)
- 网页管理: Michael Kidd (主席), Marjan Peeters, John Bonine (俄勒冈大学)
- 财务与筹款: Rob Fowler (主席), David Hodas, José Juan González, Dick Ottinger (佩斯大学)

这些委员会定期举行电话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学术会议、讨论会与网络

自然保护区法律与政策

2008年6月，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组织召开了一次关于自然保护区法律与政策的国际讨论会，并与环境法委员会/世界自然保护区理事会(CEL/WCPA)自然保护区联合工作组的成员进行了会谈。这些会议均与加拿大社会与人文科学研究理事会于2007年向渥太华大学批准并提供资助的研究工作有紧密的联系。



2008年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法研讨会，大会现场，渥太华大学 (图片提供: Kurt Andrews)

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法研讨会

2008年9月，本学院组织召开了具有特殊意义的“后2012时代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法：北半球与南半球的视角”大型学术研讨会。来自30个国家的超过150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讨论的焦点集中在与气候变化法的制定相关的一系列法律和政策问题上。会议采用英法双语进行，全球主要的环境法学者大都出席了会议。会议为发展中国家如何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过程中应对各种挑战提出了一系列富有价值的建议。



因纽特团结组织 (Inuit Tapiriit Kanatami) 主席 Mary Simon, 和大会主讲人 William Rees 教授
2008年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法研讨会，渥太华大学 (图片提供: Kurt Andrews)

在墨西哥城召开的第六次年度研讨会和理事会会议

2008年11月，本学院第六次年度研讨会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消除贫穷与环境保护；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的 José Juan González Marquez 博士出色地领导了会议的组织工作。



第六次年度研讨会主席团: José Juan González, 第六次年度研讨会主席; Marcelo Ebrard Casaubón, 墨西哥联邦管辖区行政长官; Nicholas Robinson, 佩斯大学教授及本学院首任主席, 墨西哥城, 2008年11月 (照片提供: Robert Percival)

会议为期五天，与会者超过200人；主讲人包括学者、法官、政治家、政府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代表，他们从自身经验出发，从各种不同的角度为大会的主题进行了诠释。本次会议记录将在2010年由Edward Elgar出版公司发行。



2008年11月第六次年度研讨会期间，与会者参观墨西哥城近郊的“迪纳摩”国家保护区(照片提供: Robert Percival)

会议期间，学院也召开了全体会员大会（AGM）。大会首先对学院的两位重要的创始人，渥太华大学的Jamie Benidickson教授和悉尼大学的Ben Boer教授过去三年来所作的贡献和牺牲进行了表扬。另外一个仪式上，大会对学院的首任主席、佩斯大学的Nicholas Robinson进行了表扬，他出色的领导工作与独特的发展眼光令人钦佩。

大会经过讨论，同意对学院规程中关于理事会的部分进行修改（以增加地区代表数目）；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不得连续超过两届，并对“会员机构”定义进行修改，允许以环境法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研究机构加入成为学院会员。另外，为方便发展中国家的法学院进行会员资格申请，对相关的标准和作业流程也进行了修订。

自然资源法与管理知识网络

近年来，本学院与加拿大联邦自然资源部合作，开展了一个旨在构建并运作一种专注于自然资源法律与政策的知识网络的项目。该网络吸引了加拿大的七所法学院和研究机构的参与，专门就环境法律、政策和管理热点问题展开对话与交流。未来，我们将努力把把这个网络拓展到加拿大以外的地区，并通过互联网技术对相关的专业知识进行共享。

学院会员

本工作年度结束之际，学院机构会员数量已达**108**个(详见附录IV)。我们一直在努力增加代表率偏低地区的会员数目，并增强个人会员与机构会员之间的常规联系。目前，学院的宣传材料已翻译成四种官方语言版本，即英文、中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这些材料对于我们在加拿大和全世界范围内吸引新的会员以及与学院现有的合作机构、个人进行交流沟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秘书处活动

去年，秘书处的工作主要由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Yves Le Bouthillier教授主持。总协调官Carolyn Farquhar主要负责学院财务和筹款的活动，以及学院与秘书处之间的交流沟通。2008年秋天，具有英国大律师资格的Winnie Carruth加入学院工作，专司会员资格事务。此外，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Markus Gehring教授，作为学院研究委员会成员之一，也经常协助我们的工作。

新闻公报

去年，秘书处编写了两份内容全面翔实的新闻公报。除了对学院的工作进行及时的报道之外，这些公报还提供下列信息：会员机构的主要活动情况、即将召开的环境法律政策方面的学术会议以及新近出版的环境法专著书目。

学院网页

学院的网页是我们与世界各地的会员进行交流的重要渠道。去年，我们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增加网页上的资源数量，包括更新了一个名为“全球环境法图书馆”的数据库，建立了一个气候变化法课程大纲资料库以及从世界各地的法学院收集相关的资源。

我们也在对网页的外观进行更新，并于2009年中启动。新网页将使我们的会员得到更快捷的服务，并载有更多的环境法方面的资源和数据库。

贵客来访

过去的一年里，秘书处接待了两位前来渥太华大学访问的学者。2008年7月，悉尼科技大学的Karen Bubna-Litic教授到访。她为本学院的教学与能力建设调查作了专业分析，并撰写了报告；此外，她还起草了学院“教育教育者”计划的初步方案。2009年初，巴基斯坦旁遮普大学的Imran Akram教授来访，为期两个月。期间，他为本学院的会员研究兴趣调查进行了分析，并撰写了报告。

学院新的出版商: Edward Elgar

最近,学院与Edward Elgar出版公司签订了新的合作协议。协议涵盖了学院一系列新的出版物,包括年度会议记录。Edward Elgar公司是国际知名的学术研究成果出版商,特别是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环境科学以及公共和社会政策领域。即将要出版的是上述关于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法律的会议记录。此前在美国佩斯大学召开的关于环境法规的履行与强制执行的研讨会成果,则计划在2010年初出版,随后则是巴西和墨西哥研讨会的会议记录。学院对于新的出版合作协议的签订,感到十分鼓舞,特别是它将使会员机构的学者们能够更便利地通过学院的出版计划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关系

对于本学院而言,维持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2009年初,联盟总干事Julia Marton-Lefèvre正式将本学院运作的许可协议期限延长两年。

此外,本学院一直寻求机会与联盟设于波恩的环境法中心以及环境法委员会进行合作,特别是与2008年底联盟所召开的世界保护大会所通过的2008-2012环境法计划相关的研究项目。在这个国际合作过程中,学院主席是本学院唯一的法人代表。

财务报告

学院2008-09财务报告(详见附件I)对学院及秘书处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整个财政年度的收支情况进行了细致的说明。值得注意的是,上年度两次重要的学术会议(渥太华气候变化会议和墨西哥城第六次年度研讨会)以及一些有专门资助的项目(例如,自然保护区项目)都编列了单独的预算。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我们在将来适当的时候将对所有收支情况进行摘要整理。

2008-09年度,由于理事会两个主要委员会精细的开源节流工作,我们实现了\$21,317的工作款项节余。这使得2009-10年度的良性结转款项达到\$77,261。

鸣谢

本学院及秘书处日常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会员缴纳的年费和政府、研究机构资以及国际组织的资助。此外,还有一些个人和企业法人的捐助。

本学院衷心感谢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和魁北克电力公司的资助；并感谢加拿大国际发展署(CIDA)、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社会与人文科学研究理事会(SSHRCC)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对特定项目的支持。此外, Heenan Blaikie, Bennett Jones以及 McLeod-Dixon等律师事务所也对学院的活动给予了很大的帮助。

再者, 学院要特别感谢渥太华大学及其法学院一直以来对我们的大力支持。法学院的Bruce Feldthusen院长(普通法专业)、Nathalie Des Rosiers院长(大陆法专业, 任期至2009年5月)以及Stéphane Grammond院长(大陆法专业, 2009年6月任命)在代表本学院工作时所展现的卓越的领导才能令人印象深刻, 他们协助本学院获得了直接的财政支持, 并提供了许多细致的帮助,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及设备、财务与人力资源服务、以及联络大学的外联、筹款等部门的资源和服务。

渥太华大学的捐款

2008年中, 渥太华大学校长及副校董Gilles Patry同意向本学院提供上限为一百万加元的比对捐助, 用以筹建学院基金。现任校长Allan Rock爵士将此一捐助计划延长到2009年9月。Rock校长郑重宣告, “我深知, 该学院将继续为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培养足以对全球环境法律和政策的发展、进步和执行产生积极影响的新一代学生和学者的事业发挥重要的作用”。

附录 I: 上年度收支情况: 2008年5月1日 – 2009年4月30日

收入 (加元)	年度总计
2007-08年度结转盈余	\$ 55,944
会员费及出版版税	\$ 37,429
加拿大自然资源部-----知识网络项目	\$103,524
魁北克电力公司 (通过大陆法专业)	\$ 15,000
通过法学院院长捐助	\$ 81,330
气候变化法课程项目 (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 5,000
筹款 秘书处运作 – 匿名捐献 ¹	\$ 20,000
总收入	\$318,277
支出 (加元)	
秘书处 工资 ²	\$143,644
财务与网页行政支持	\$ 6,000
秘书处任务相关交通及食宿	\$ 7,500
翻译	\$ 1,000
宣传、印刷	\$ 8,500
新闻公报	\$ 500
办公室设备、器材及电话联络	\$ 9,073
自然资源知识网络 ³ 会议及讲者出场费	\$ 34,000
访问学者及讲者招待	\$ 600
理事会 主席交通	\$ 8,599
会议	\$ 2,000
教学与能力建设委员会 会议	\$ 1,000
交通	\$ 3,500
研究委员会 会议	\$ 500
交通费	\$ 2,600
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发会议经费 ⁴	\$ 12,000
总支出	\$241,016
工作结余(结转 2009-10年度)	\$ 77,261

¹ 2009年初，一位匿名捐助者承诺向学院秘书处直接捐献\$90,000。2008-09年度我们获得 \$20,000。

² 包括总协调官、行政与会员资格协调官工资，以及一部分前任主任的工资。

³ 额外的项目运营开支计入秘书处“工资”一项。

⁴ 本次会议单独编列预算，仅从学院获得少量资助。

附录 II: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2008-09年度理事会成员



Robert Fowler 教授
主席
澳大利亚南澳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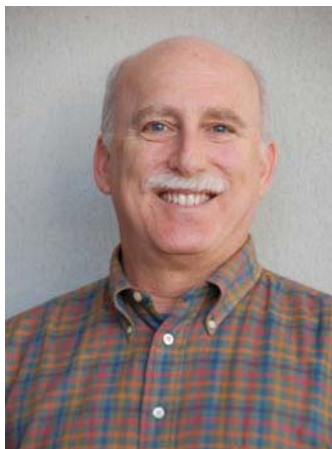
Gilberto Rincón 教授
副主席
哥伦比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Bharat H. Desai 教授*
印度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



José Juan González Marquez 博士**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David Hodas 教授
美国威德纳大学



Michael Kidd 教授
南非夸祖鲁-纳塔尔大学



Irina O. Krasnova 教授
俄罗斯国家司法学院



Lye Lin Heng 教授
新加坡国立大学



Marjan Peeters 教授
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王曦 教授*
中国上海交通大学



Alejandro Iza 博士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项目主管
联盟（德国）环境法中心
主任（依职权）



Sheila Abed de Zavala 博士
联盟（巴拉圭）环境法委员会
主席（依职权）



Yves Le Bouthillier 教授
环境法学院主任（依职权）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 2009年1月部分改选时当选

** 副主席任期至2008年12月

附录 III – 学院各委员会组成

教学与能力建设委员会 - 2009

Karen Bubna-Litic, 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 (主席)

Lye Lin Heng, 新加坡国立大学 (主席)

José Juan González,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Rob Fowler, 澳大利亚南澳大学

Gilberto Rincon, 哥伦比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Loretta Feris, 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

Mohammed Ladan, 尼日利亚艾哈玛德·贝洛大学

秦天宝, 中国武汉大学

Marjan Peeters, 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Laode Syarif, 印度尼西亚哈桑丁大学

Brad Morse,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研究委员会 – 2009

Benjamin Richardson, 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法学院 (主席)

Willemien du Plessis, 南非西北大学 (主席)

Imran Akram, 巴基斯坦旁遮普大学法学院

Caroline Foster,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Markus Gehring,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Louis Kotze, 南非西北大学

Zen Makuch, 英国皇家学院

Melissa Powers, 美国路易斯-克拉克州立大学

Solange Teles da Silva, 巴西桑托斯天主教大学, 亚马逊州立大学

王曦, 中国上海交通大学

学院在线杂志编辑委员会 - 2009

Karen Morrow, 英国斯旺西大学 (主席)

Alexander (Sandy) Paterson, 南非开普顿大学 (主席)

Jacqueline McNamara, 美国马里兰大学

Francesco Sindico, 英国萨里大学

Paul Martin, 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

秦天宝, 中国武汉大学

附录 IV: 学院会员机构列表

非洲

Addis Ababa University, Ethiopia
Ahmadu Bello University, Nigeria
University of Botswana, Botswana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South Africa
University of KwaZulu-Natal, South Africa
Makerere University, Uganda
University of Namibia, Namibia
University of Nairobi, Kenya
North-West University, South Africa
Obafemi Awolowo University, Nigeria
University of Pretoria, South Africa
Tumaini University at Iringa, Tanzania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South Africa

中南美洲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 Costa Rica
Instituto Mexicano de Investigaciones En Derecho Ambiental, A.C, Mexico
Mexican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Law,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 Mexico
Metropolitan Autonomous University, Mexico

南美洲

Law for a Green Planet Institute, Brazil
Centr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udies, Colombia
Universidade Federale de Santa Catarina, Brazil
Federal University of Rio Grande do Sul UFRGS, Brazil
Universidade do Vale do Itajai, Univali, Brazil
Universidade do Estado do Amazonas, Brazil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Pará, Brazil

北亚

Chongqing University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China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ina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AR of China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Jilin University, China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China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China
School of Law,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hina
School of Law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a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China
South 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ina
Wuhan University, China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Law, China

东南亚

Atmajaya Indonesia Catholic University, Indonesia
Hasanuddin University, Indones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西亚

Hidayatullah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India
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India
National Law School of India University, India
University of the Punjab, Pakistan
Tribhuvan University, Nepal
University of Kuwait, Kuwait

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Dalhousie University, Canada
University of Denver Sturm College of Law, USA
Florida Coastal School of Law, USA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USA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USA
University of Houston Law Center, USA
Indiana University – Indianapolis, School of Law, USA
Lewis & Clark Law School, USA
University of Maryland, USA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SA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USA
Pace Law School, USA
University of Oregon, USA
University of Ottawa, Canada
University of Richmond, USA
University of Seattle, USA
University of Texas School of Law, USA
Vermont Law School, USA
Widener University, USA
Willamette University, USA
Yale University, USA
York University, Osgoode Hall Law School, Canada

大洋洲

University of Auckland, New Zealand
Macquarie University, Australia
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Vanuatu and Fiji
University of Sydney,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Australia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stralia

西欧

Université Paul Cézanne Aix-Marseille University, Franc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Charles University, Czech Republic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Denmark
University of Dundee, Scotland, United Kingdom
Ghent University, Belgium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
University of Helsinki, Finland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United Kingdom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 Belgium
University Lusitana do Porto, Portugal
Maastricht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University of Malta, Malta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United Kingdom
University of Oslo, Norway
Virgili University, Spain
University of Surrey, United Kingdom
University of Sussex, United Kingdom
Swansea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
Tilburg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Trento, Italy
Utrecht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Universidad de Valencia, Spain

东欧及中亚

Moscow State Law Academy, Russia
Russian Academy of Justice, Russia



秘书处



uOttawa

L'Université canadienne
Canada's university

